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且收回率低於三成，允宜強化事前預防及落實溢領追繳機制，俾確保國庫權益 -----	1
二、部分所屬醫療機構護理人力缺額嚴峻，尤以偏鄉或地區分院之空缺率較高，允應研議具體差異化誘因方案，並強化其人力及班別調配，以穩定核心醫療團隊 -----	3
三、近年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已具成效，惟部分 AI 系統仍處建置試運行階段，允宜妥適研議所屬醫療機構之 AI 醫療資安與倫理規範，並建立跨院協調平台以強化督導及共享 -----	8
四、廣續推動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業務，惟各榮總體系之執行成果容有差異，且研究資源與量能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允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均衡補助資源使用效益 -----	13
五、近年榮民(眷)健保費及醫療費補助對象控管不嚴，致有溢補助情事，允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合作，強化受補助者資格查核及追償機制，以確保國庫權益 -----	17
六、111 至 113 年度屆退官兵班隊整體訓練規模逐年縮小，且自辦班隊獲取證照率未顯著提高，允宜強化課程設計等，以提升其訓後就業成效；另有關軍民專長轉銜業務，宜強化跨部會溝通與整合，以確保有效轉銜職場 -----	20
七、「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分支計畫部分項目達標率容屬偏低，另有部分項目則較所訂目標倍數增加，允宜積極辦理遺產管理工作並妥適配置資源，以確保繼承人與國庫權益 -----	23
八、115 年度廣續配合辦理數發部「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案，允宜加強相關部會協調，並納入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及設定效益指標，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26
九、近 4 年屢發生資安事件，允宜積極辦理並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以提升資訊	

服務品質 -----	28
一〇、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部分榮家工程，因設計審查、缺工缺料及多次流標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允宜加強督導並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	31
一一、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尚有保留款約 2.31 億元待執行，且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逾 12 個百分點，允宜強化工期管控機制與階段性稽核，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35
一二、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所屬榮家資源共享服務量能有衰退現象，且所屬部分安養機構之占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允宜適時檢討床位配置及運用，並積極推展榮家相關服務措施，以落實榮民照顧服務 -----	38
一三、16 榮家核心照護人力之外包人力缺口概逐年擴大，允宜妥為檢討其人力需求，加強監督委外人力照顧品質及配置運用，以確保住民受照顧權益及安全 -----	41
一四、近年所屬榮服處服務量在不同區域之服務負擔差距懸殊，且多數核心服務人力平均負荷仍偏高，允宜檢討其人力配置與資源分配，以確保服務量能 -----	44
一五、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工作人員，允宜加強勞保金追繳作業督導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	48
一六、115 年度性別預算案數占各該業務(計畫)預算總額之四成餘，且高度集中於榮眷健保費補助與急難救助等補助措施，允宜建立明確之性平績效指標，俾據以衡量性別預算對性平之促進效果 -----	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 億 282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8,542 萬 8 千元(減幅 10.84%)；歲出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1,309 億 5,357 萬 8 千元(原預算數 1,309 億 1,422 萬 2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3,935 萬 6 千元)，增加 16 億 713 萬 6 千元(增幅 1.23%)。謹就退輔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且收回率低於三成，允宜強化事前預防及落實溢領追繳機制，俾確保國庫權益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歲入來源別預算表中「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編列 5,55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4 萬元(減幅 25.02%)，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惟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情事頻仍，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達 1.8 億餘元，且迄 113 年底僅 0.4 億餘元完成追繳，收回率低於三成，容待檢討改進。經查：

(一)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且收回率低於三成，容待檢討改進

檢視該會辦理 105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追繳情形(詳表 1)，105 至 113 年度累計溢領金額計達 1 億 8,850 萬餘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合計 4,268 萬餘元，尚有待收回繳庫金額為 1 億 3,951 萬餘元，回收率僅 22.65%。且自 109 年度起，溢領金額逐漸攀升，113 年度甚高達 5,833 萬餘元，其當年度收

¹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數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回及繳庫數為零，顯示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之追繳成效欠佳，容待檢討改進。

表 1 退輔會辦理 105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追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退除役官兵溢 領退休俸數 a=c+d+e	本年度收回 及繳庫數 b	累計收回及 繳庫數 c	尚待收回繳 庫數 d	註銷數 e
105	1,213,726	0	929,003	284,723	
106	1,673,496	9,750	1,368,586	211,149	93,761
108	24,099,134	1,984,014	12,605,080	5,290,522	6,203,532
109	10,362,866	851,904	7,188,066	3,174,800	
110	15,278,610	6,324	3,510,527	11,768,083	
111	32,861,669	2,655,501	7,940,176	24,921,493	
112	44,679,344	9,146,299	9,146,299	35,533,045	
113	58,333,997	0	0	58,333,997	
合計	188,502,842	14,653,792	42,687,737	139,517,812	6,297,293

說明：回收率=【累計收回及繳庫數/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數】x10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業務，惟恐無法有效預防溢領情事，容待強化事前預防及落實溢領追繳機制

觀察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事件之核心癥結，似在於退輔會未能建立一套主動、即時的領受資格查核機制。現行作業模式高度依賴當事人或其家屬被動通報，或仰賴零散、非系統性之事後勾稽，此種模式於面對領受人資格變動(如亡故、支領半俸之遺偶再婚、再任並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等)時，恐無法有效預防溢領情事發生。

相較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早已與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移民署(戶政紀錄、失蹤人員紀錄、出入境紀錄)、法務部(刑事紀錄)、衛福部(醫療機構死亡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紀錄)及財政部主管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公保紀錄)等多個關鍵部會及銀行建立常態性資料勾稽系統，從源頭

防堵溢領。是以，退輔會在此方面未臻完善恐造成近年溢領金額急遽攀升之主因，該會允宜建置跨部會即時數據查核平臺，研議與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及財政部)等關鍵資料庫整合，從事後補救轉型為事前防堵，以強化事前預防機制，並落實溢領追繳制度。

詢據退輔會說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²，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逾期未繳還者，發函通知當事人返還溢發退除給與，如仍未於期限內返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依法追繳。該會持續依法辦理相關作業，並採取各項積極作為強化安全管控；另定期將支領定期俸金之領受人員資料檔及需查驗事項送請查驗機關協助比對，及時辦理停發及溢發收繳，以減少與外機關之公文往返並縮短查驗時程。

綜上，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業務，惟近年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年間(105至113年度)累計溢領金額已達1.8億餘元，且迄113年底僅0.4億餘元完成追繳，收回率低於三成，允宜檢討改進；另為有效預防溢領情事，宜建置跨部會即時數據查核平臺，並與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財政部)等關鍵資料庫整合，以強化事前預防機制，並降低溢領數及提高收回率，俾確保國庫權益。

二、部分所屬醫療機構護理人力缺額嚴峻，尤以偏鄉或地區分院之空缺率較高，允應研議具體差異化誘因方案，並強化其人力及班別調配，以穩定核心醫療團隊

退輔會115年度預算案於「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編列26

²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退除給與追繳作業：...(四)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逾期未繳還者，各榮服處應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億 7,50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6 億 3,553 萬 8 千元(原預算數 26 億 3,477 萬 9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75 萬 9 千元)，增加 3,950 萬 7 千元(增幅 1.50%)，係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該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為提供退除役官兵醫療照護之核心，然觀各級榮院人力配置面臨結構性挑戰，特別在部分偏鄉或地區分院缺額嚴重且護理人力分布不均，恐影響榮民(眷)及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經查：

(一)部分偏鄉或地區分院面臨嚴峻人力短缺，恐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允宜研謀善策改進

依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及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組織準則規定，各級榮院職掌事項為退除役官兵及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及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榮總另肩負所屬分院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 年所屬醫療機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資料(詳表 1)，經檢視 112 年度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人力，整體實有人數計 2 萬 1,552 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2 萬 0,289 人，整體到位率為 94.14%，缺額數 1,669 人，缺額率為 14.42%。醫學中心臺北榮總與臺中榮總整體到位率分別為 94.17%與 95.71%，缺額率各為 12.83%及 8.96%，顯示大型醫學中心在醫療機構人力之吸引力仍相對較高，惟高雄榮總之缺額數達 387 人，缺額率 19.53%，為各院所中最嚴峻者，反映南部地區在醫療機構人力留任上挑戰似乎較大。又部分地處偏遠或為特殊門診之醫療機構(蘇澳分院、桃園分院及嘉義分院)缺額率高於 20%，其中桃園分院缺額比率達 25.09%，恐因推動業務不易，致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允宜研謀善策改進。

表 1 112 年度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

單位	職聘僱 人力	事務性 人力	整體實 有人數	實際辦理 業務人數	整體到位 率%	缺額數	缺額 率%
臺北榮總	4,161	178	6,993	6,585	94.17	610	12.83
蘇澳分院	209	27	661	616	93.19	60	20.27
桃園分院	206	9	694	671	96.69	72	25.09
新竹分院	176	10	662	626	94.56	39	17.18
玉里分院	345	88	1,024	902	88.09	101	18.91
臺中榮總	2,060	70	4,851	4,643	95.71	210	8.96
埔里分院	189	16	657	607	92.39	21	9.29
嘉義分院	327	28	1,101	1,039	94.37	90	20.18
高雄榮總	1,530	64	3,264	3,027	92.74	387	19.53
臺南分院	159	23	586	553	94.05	37	16.74
屏東榮總	207	10	1,059	1,020	96.32	42	16.28
合計	9,569	523	21,552	20,289	94.14	1,669	14.42

說明：整體到位率=【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整體實有人數】x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 年所屬醫療機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頁 4。

(二)鳳林醫院之大夜班護病比尚未達衛福部標準，允宜強化護理人力及班別調配，以提升病患照護品質

檢視該會提供之所屬醫療機構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全日護病比統計資料(詳表 2)，倘以衛福部推動「三班護病比」之規範觀察，例如臺北、臺中、高雄榮總白班護病比約 1：4.8 至 1:5.1 間，小夜 1：7.8 至 1:8.1 間，大夜 1：10.3 至 1:10.8 間，均符合衛福部規範(白班 1：6、小夜 1：9、大夜 1：11)；而嘉義分院白班 1：6.4、小夜 1：10.1、大夜 1：12.7，亦符合規範(白班 1：7、小夜 1：11、大夜 1：13)，惟各該比例多接近衛福部規範上限，顯示人力壓力較大；另鳳林分院大夜班 1：15.4，已超出衛福部規範(1：15)，顯示大夜班護理人力極度不足，恐影響病患照護安全。

該會所屬醫療機構護病比三所榮總均在規定標準內；惟嘉義分院白班護病比偏高，鳳林分院大夜班甚至超出衛福部規範上限，反映部分地區醫院護理人力不足(或瀕臨不足)，與班別

配置困境，允宜強化其護理人力及班別調配，以提升病患照護品質。

表 2 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全日護病比統計表

類別	醫院別	白班護病比	小夜班護病比	大夜班護病比
醫學中心	臺北榮總	1：5.1	1：8.0	1：10.8
	臺中榮總	1：4.9	1：8.1	1：10.3
	高雄榮總	1：4.8	1：7.8	1：10.3
區域醫院	桃園分院	1：5.3	1：8.0	1：9.8
	嘉義分院	1：6.4	1：10.1	1：12.7
地區醫院	屏東榮總	1：6.0	1：10.8	1：12.1
	新竹分院	1：8.7	1：10.0	1：10.0
	蘇澳分院	1：8.4	1：11.2	1：11.2
	員山分院	1：6.9	1：11.2	1：11.2
	玉里分院	1：6.8	1：10.4	1：11.8
	鳳林分院	1：9.2	1：12.3	1：15.4
	臺東分院	1：7.7	1：9.6	1：9.6
	灣橋分院	1：6.5	1：9.9	1：9.9
	埔里分院	1：8.4	1：12.8	1：12.8
	臺南分院	1：6.7	1：11.3	1：13.0
	龍泉分院	1：8.1	1：12.0	1：12.9

說明：1. 三班護病比公式：(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床位數×占床率)/三班護理人員數，計算至小數位第 1 位。

2. 衛福部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醫學中心：白班 1：6、小夜 1：9、大夜 1：11；區域醫院：白班 1：7、小夜 1：11、大夜 1：13；地區醫院：白班 1：10、小夜 1：13、大夜 1：15。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三)部分所屬醫療機構護理人力缺額嚴重，恐衝擊基層醫療服務可近性，允宜研議區域差異化誘因方案，以穩定核心醫療團隊

另觀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護理人員空缺情形(詳表 3)，大型醫學中心臺北、臺中榮總護理人員之空缺率多維持在低於 3%，顯示大都會區具有人力吸引力。而同屬醫學中心高雄榮總 111 年底之空缺率一度攀升至 19.83%，雖近兩年稍降至約 6 至 8%間，仍高於台北及台中榮總；且屏東榮總(含龍泉院區)自 111 年底之 1.00%，增長至 113 年底之 26.99%，反映南部院區亦存缺額補足之挑戰。

又嘉義、新竹等中小型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長期多高於一成，特別是新竹分院於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攀升至 14.38%，呈嚴峻趨勢。而偏鄉分院(如玉里、鳳林)空缺率長期維持高檔，鳳林分院之空缺率從未低於 25%，並在 112 年度後攀升至 35.95%。玉里分院的空缺率則穩定地在 14%以上，並逐步逼近 20%，凸顯偏遠地區護理人力招募困境。

整體而言，部分所屬醫療機構護理人力缺額嚴重，除衝擊基層醫療服務可近性外，亦可能因應「三班護病比」新制而進一步惡化。是以，退輔會允宜審慎評估各級榮院區域間之顯著差異，研議具體差異化誘因方案，例如薪資加給、專屬津貼、住宿及生活支持等措施，以穩定核心醫療團隊。

詢據退輔會說明，各級榮院皆面臨全國護理人力不足及全臺醫院競爭激烈之問題，爰為解決執行護病比遭遇之困難，該會因應對策及改進方案包括 1. 提升薪資及福利，如新進人員簽約金、續任獎金、調升夜班費、單位津貼、專業證照費及就醫優惠等；2. 提供在職進修與訓練及舒壓課程；3. 引入智慧科技如影像辨識防止病人跌倒，以降低護理工作負荷、提高工作效率；4. 積極參加衛福部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增加契約照服員輔助人力，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5. 積極招募護理人員及校園徵才博覽會，吸引人才；6. 鼓勵公職護理退休人員回任契約人員；7. 辦理契約人力納實公職護理人力，提升公職比例。

表 3 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護理人員空缺情形表

單位：%

醫院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度迄 8 月底止
臺北榮總	0.40	1.84	7.58	2.76	4.48
臺中榮總	1.60	0.50	1.33	0.97	1.89
高雄榮總	9.70	19.83	10.10	7.73	6.29

醫院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度迄 8 月底止
桃園分院	5.92	8.20	4.33	4.58	7.89
嘉義分院	8.63	10.71	14.29	11.53	10.32
新竹分院	6.69	9.40	10.40	10.37	14.38
蘇澳分院	1.30	2.63	5.73	3.67	7.27
員山分院	2.50	3.41	2.53	0	2.67
玉里分院	14.50	16.10	16.90	15.76	19.05
鳳林分院	26.50	25.30	35.50	35.95	35.95
臺東分院	3.60	3.60	3.60	3.81	3.75
埔里分院	7.52	7.81	4.31	4.81	4.23
灣橋分院	13.00	13.00	15.00	2.14	5.48
臺南分院	2.20	4.49	4.49	0	0
屏東榮總 (含龍泉院區)	1.90	1.00	13.58	26.99	17.18

說明：1. 護理人員含公職與非公職。

2. 空缺率=[(預算員額-年底實際人數)/預算員額]×10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綜上，近年退輔會部分所屬醫療機構護理人力缺額嚴重，尤以偏鄉或地區分院之空缺率較高，恐衝擊基層醫療服務可近性與品質，允宜研議具體差異化誘因方案，以穩定核心醫療團隊；另該會所屬鳳林分院之大夜班護病比未達衛福部標準，夜班護理人力之不足亦潛藏醫療風險，宜強化護理人力及班別調配，以確保政策得以落實，進而維護榮民(眷)之醫療照護品質與整體公共醫療服務安全。

三、近年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已具成效，惟部分 AI 系統仍處建置試運行階段，允宜妥適研議所屬醫療機構之 AI 醫療資安與倫理規範，並建立跨院協調平台以強化督導及共享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1 億 380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 萬 1 千元(增幅 0.11%)，係補助 4 所榮

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近年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雖已具成效，惟部分 AI 系統仍處建置與試運行階段，容待強化跨院資料整合及臨床應用深度。經查：

(一)近年各級榮院推動智慧醫療AI相關計畫經費來源係以特種基金為主，惟部分醫院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退輔會近年發展 AI 臨床輔助系統及醫療器材軟體，建置遠距醫療及健康監測平臺，減輕醫護人員負荷。該會自 113 年度起持續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涵蓋所屬三所醫學中心(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及其分院(桃園、新竹、蘇澳、員山、玉里、嘉義暨灣橋分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總龍泉分院)，主要聚焦於 AI 醫學影像辨識、臨床決策輔助、智慧照護系統與醫療數據整合等領域。

觀察該會近年各級榮院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經費來源分析資料(詳表 1)，整體經費係以特種基金為主，公務預算僅占少數。該計畫 113 年度整體預算規模為 8,430 萬 7 千元，其中特種基金占比為 72.83%；至 114 年度預算增加至 1 億 2,251 萬 3 千元，特種基金占比亦提高至 95.59%，公務預算占比降至 4.41%，而 115 年度經費需求預計為 1 億 415 萬 3 千元，特種基金占比仍近九成，反映退輔會 AI 醫療發展策略概以院所自主研發與產學合作為主軸。

表 1 近年各級榮院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經費來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年度	113	114	115
公務預算	22,910	5,406	10,463
占比	27.17	4.41	10.05
特種基金	61,397	117,107	93,690
占比	72.83	95.59	89.95
合計	84,307	122,513	104,153

說明：1. 特種基金含國科會及衛福部補助之計畫金額。

2.113 及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另觀 113 至 115 年度各級榮院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2)，113 年度預算數共 8,430 萬 7 千元及 22 件，決算數共 7,703 萬 9 千元及 22 件，預算執行率為 91.38%，其中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共 5,042 萬 5 千元及 31 件，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41.16%，預算執行未達五成，其中臺中榮總執行率僅 6.22%偏低，容待積極辦理。

表 2 近年各級榮院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臺北榮總	臺中榮總	高雄榮總	合計
113	預算	件數	11	5	6	22
		金額	35,836	43,918	4,553	84,307
	決算	件數	11	5	6	22
		金額	34,957	38,553	3,529	77,039
	執行率		97.55	87.78	77.51	91.38
114	預算	件數	20	6	5	31
		金額	78,368	42,450	1,695	122,513
	決算	件數	20	6	5	31
		金額	46,258	2,642	1,525	50,425
	執行率		59.03	6.22	89.97	41.16
115	預算案	件數	19	10	9	38
		金額	40,270	55,070	8,813	104,153

說明：1. 本表統計【臺北榮總】部分含臺北總院及所轄桃園、新竹、蘇澳、員山及玉里等分院；【臺中榮總】及嘉義暨灣橋分院；【高雄榮總】部分含高雄總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總龍泉分院之統計。

2. 113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各級榮院推動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惟部分 AI 系統仍處建置與試運行階段，容待強化跨院資料整合及臨床應用深度

參據該會提供之所轄各級榮院智慧醫療推動成效及主要關鍵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3)，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各級榮院已全面推動智慧醫療應用，涵蓋 AI 輔助門診、研發醫療器材軟體、遠

距照護、智慧醫院建構及分院智慧照護導入等五大面向。三所醫學中心及其分院辦理智慧醫療 AI 相關計畫主要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1. **AI 輔助門診常態化**：臺北及臺中榮總共開設 5 科 AI 輔助門診，涵蓋心房顫動電燒、神經 AI 影像、新陳代謝、眼科及皮膚科等領域，智慧診斷由研究階段邁向臨床常態服務。
2. **SaMD 認證成果顯著**：共 9 項研發醫療器材軟體(SaMD)獲衛福部認證，其中北榮 5 項、中榮 4 項，顯示退輔體系已具備自主 AI 研發與臨床驗證能力。
3. **遠距醫療持續擴大**：三所榮總每月平均遠距服務人次分別為臺北榮總 129 人次、臺中榮總 115 人次及高雄榮總 156 人次，均遠逾原設定目標，顯示高齡與偏鄉醫療可近性獲明顯改善。
4. **智慧醫院建構具國際能見度**：北榮導入 11 項、中榮 15 項、高榮 7 項智慧照護設備，並獲美國《Newsweek》評選為「全球最佳智慧醫院」；其中中榮連續四年入選全球百大，北榮連續兩年列名「全球最佳醫院」，顯示退輔醫療體系之數位化水準已與國際接軌。
5. **分院智慧照護落地推廣**：玉里分院導入 AI 骨鬆判讀系統、台南分院應用語音客服與低血壓預警系統、嘉義灣橋分院結合 PowerBI 報表與 AI 輔助診斷系統，新竹、蘇澳及員山分院亦導入人臉辨識及智慧床墊系統，顯示智慧醫療服務已深入基層照護。

表 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所轄各級榮院智慧醫療推動成效及主要關鍵指標達成情形表

項目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推動成效
開設 AI 輔助門診	每週開設 AI 輔助門診。	1. 北榮開設 2 科 AI 輔助門診，心房顫動電燒門診(每週 2 診)及神經影像 AI 輔助門診(每週 1 診)。

項目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推動成效
		2. 中榮開設 3 科 AI 輔助門診，新陳代謝科(每週 4 診)、眼科(每週 1 診)、皮膚科(每週 1 診)。
研發醫療器材軟體	獲得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研發醫療器材軟體(SaMD)認證。	研發醫療器材軟體(SaMD)項目總計 9 項(北榮 5 項、中榮 4 項)。
擴大遠距醫療	遠距服務人次每月 60 人次以上。	北榮每月平均 129 人次。 中榮每月平均 115 人次。 高榮每月平均 156 人次。
建構智慧醫院	導入智慧照護應用設備上線數目智慧醫院相關評比/認證。	1. 北榮 11 項、中榮 15 項、高榮 7 項。 2. 北榮、中榮及高榮均獲得美國 Newsweek「全球最佳智慧醫院」，臺中榮總連續四年入選，是國內唯一進入全球百大的醫院；臺北榮總連續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兩年入選「全球最佳醫院」，為臺灣唯一上榜醫院。
其他	分院導入智慧醫療。	1. 玉里分院：骨鬆 AI 判讀 395 人次，診斷準確度提高，釋放醫療人力，讓醫師可將時間集中在更複雜之病例或病患溝通上。 2. 台南分院：導入阿榮語音客服機器人、長照護理紀錄自動生成系統、洗腎室低血壓預警系統、CMI 智慧疾病分類系統。 3. 嘉義灣橋：導入 PowerBI 數據報表、理站電子白板、護理站電子紙、AI 輔助判讀骨質密度、AI 輔助判讀眼底鏡、人臉辨識及智慧床墊系統、血液透析上傳閘道器(含血液透析資訊管理系統)。 4. 新竹、蘇澳及員山分院：導入人臉辨識及智慧床墊系統。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整體而言，退輔會近年推動智慧醫療 AI 計畫已形成「研發導向(北榮)-驗證整合(中榮)-臨床應用(高榮)」之三層次發展架構。惟部分 AI 系統如血液透析上傳閘道器(含血液透析資訊管理系統)等，仍處建置試運行階段，跨院資料整合及臨床應用深度尚有強化空間。

綜上，退輔會所轄各級榮院近年於智慧醫療及 AI 應用推動上

已展現成果，惟部分 AI 系統仍處建置試運行階段，跨院資料整合及臨床應用深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建立跨院協調平台以強化督導及共享，妥適研議所屬醫療機構之 AI 醫療資安與倫理規範以確保決策安全透明，並建立包含臨床成效、病患滿意度及成本效益之績效指標體系，以提供榮民(眷)、民眾優質醫療服務，並提升國內醫學研究水準。

四、賡續推動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業務，惟各榮總體系之執行成果容有差異，且研究資源與量能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允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均衡補助資源使用效益

為提升研究量能及臨床醫療品質，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工作計畫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費 11 億 380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 萬 1 千元(增幅 0.11%)，係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以增進各類醫事人員專業知能及精進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成果，惟各榮總體系執行成果容有差異，允宜均衡提高補助資源使用效益。經查：

(一)賡續推動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惟區域間執行成果容有差異，允宜均衡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為提供榮民(眷)、民眾優質醫療服務，並提升國內醫學研究水準，每年依法編列醫學研究相關預算³。

參據該會提供之近年度補助榮民醫療體系臨床教學與研究

³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第 1 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提升國內醫學研究水準，依法編列醫學研究相關預算...。」

經費統計資料(詳表 1)，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補助榮民醫療體系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合計 24.46 億餘元(詳表 1)，其中「運用於改善臨床照護品質」共 10.41 億餘元，占該項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為 42.56%。另檢視各榮總體系經費分布與成效，臺北榮總體系(含所轄分院)補助金額合計 13.27 億餘元為最高，占該項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為 54.27%，對應研究發表共 5,013 篇，顯示研究產出與經費投入呈正相關，臺中榮總體系(含所轄分院)補助金額計 4.62 億餘元居次，研究發表 2,660 篇，顯示經費使用效益相對穩定。然高雄榮總體系(含所轄分院)雖獲補助金額計 6.05 億餘元，惟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專業期刊篇數僅 1,480 篇，顯示南部研究能量仍有提升空間，容待均衡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表 1 退輔會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補助榮民醫療體系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篇

醫院別	運用於改善臨床照護品質內容之金額合計數	補助項目之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	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專業期刊合計篇數合計
臺北榮總	421,087	1,277,000	4,781
桃園分院	9,986	9,425	93
新竹分院	3,502	3,502	29
蘇澳分院(含員山)	12,472	11,529	96
玉里分院(含鳳林、臺東分院)	0	26,111	14
臺北榮總及其所轄分院小計	447,047	1,327,567	5,013
臺中榮總	259,271	442,917	2,538
埔里分院	0	8,900	35
嘉義分院	10,279	10,279	87
臺中榮總及其所轄分院小計	269,550	462,096	2,660
高雄榮總	324,516	593,029	1,470
臺南分院	0	12,342	10
高雄榮總及其所轄分院小計	324,516	605,371	1,480

醫院別	運用於改善臨床照護品質內容之金額合計數	補助項目之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	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專業期刊合計篇數合計
屏東榮總(含龍泉)	0	51,111	60
合計	1,041,113	2,446,145	9,213

說明：本表數據係包括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醫學臨床研究合計數。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各級榮院教學研究與臨床訓練資源分配容有差異，且研究資源與量能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允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整體研究與教學品質

另觀各級榮院教學研究業務執行成效(詳表 2)，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所屬臺北、臺中及高雄三所榮民醫療體系在 4 年期間合計期刊發表共 9,213 篇，專利申請共 267 件，臨床醫事師資培育共 1 萬 7,130 人，臨床技能訓練參與人次共 28 萬 8,364 人次，博碩士進修人數共 2,383 人，顯示體系具備穩定且可觀的教學與研究能量。

然觀各榮總體系內總醫院與其所轄分院之間，研究能量顯存有差距。例如臺北榮總體系「期刊發表」共 5,013 篇，臺中榮總體系共 2,660 篇居次，惟高雄榮總體系及屏東榮總(含龍泉)分別共 1,480 篇及 60 篇相對偏低，顯示南部榮院研究能量仍有精進空間。另「專利申請」以臺北榮總 93 人最高，然新竹分院、玉里分院(含鳳林、臺東分院)之專利申請卻均為 0 人，此現象顯示，雖同屬臺北榮總體系，惟總院之研究資源與能量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各分院多以地區醫療服務為主，研究功能相對薄弱，跨院區研究協作容待強化。

又「臨床醫事師資培育」方面，以臺中榮總體系共 1 萬 1,664

人最高，臺北榮總體系及高雄榮總體系合計各為 2,996 人及 1,809 人相對偏低；「臨床技能訓練參與」方面，以臺北及高雄榮總體系分別為 13 萬 6,591 人次及 11 萬 1,160 人次，均逾十萬餘人，惟臺中榮總體系計僅 3 萬 9,888 人次，各體系臨床教學資源差距頗大，退輔會允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整體研究與教學品質。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級榮院教學研究業務執行成效表

醫院別	期刊發表 (篇)	專利申請 (人)	臨床醫事師 資培育 (人)	臨床技能訓 練參與 (人次)	博碩士進修 (人)
臺北榮總	4,781	93	2,537	118,531	1,006
桃園分院	93	3	82	9,989	71
新竹分院	29	0	59	5,297	26
蘇澳分院 (含員山)	96	1	172	1,710	59
玉里分院 (含鳳林、臺 東分院)	14	0	146	1,064	63
臺北榮總及 其所轄分院 小計	5,013	97	2,996	136,591	1,225
臺中榮總	2,538	73	7,045	35,635	805
埔里分院	35	4	1,511	2,366	76
嘉義分院	87	14	3,108	1,887	94
臺中榮總及 其所轄分院 小計	2,660	91	11,664	39,888	975
高雄榮總	1,470	61	1,699	109,590	72
臺南分院	10	9	110	1,570	41
高雄榮總及 其所轄分院 小計	1,480	70	1,809	111,160	113
屏東榮總(含 龍泉)	60	9	661	725	70
合計	9,213	267	17,130	288,364	2,383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綜上，為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退輔會近年

廣續推動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業務，惟區域間執行成果容有差異，允宜衡酌資源配置，並建立各級榮院研究成效量化指標與經費投入成效分析機制，俾均衡補助款資源使用效益；另各級榮院教學研究與臨床訓練量能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整體研究與教學品質。

五、近年榮民(眷)健保費及醫療費補助對象控管不嚴，致有溢補助情事，允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合作，強化受補助者資格查核及追償機制，以確保國庫權益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工作計畫編列 94 億 5,278 萬 2 千元(包括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52 億 9,331 萬 9 千元、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12 億 4,750 萬 5 千元，以及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29 億 1,19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2,297 萬 8 千元(增幅 4.68%)，係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經查：

(一)補助榮民(眷)健保費及醫療費相關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無職業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其健保保費及健保所規定之部分負擔由退輔會全額補助，其依附投保眷屬之健保保費則由退輔會負擔 70%。爰該會每年於「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編列健保補助預算，用以支付上述第 6 類第 1 目榮民(眷)之健保費及門診醫療部分負擔費用⁴。又依健保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依附眷屬健保費(6 類 1 目被保險人每人月 1,377 元，依附眷屬每人月 964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健保 6 類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第 20 條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並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

(二)109 至 113 年底補助健保第 6 類第 1 目總投保人數呈現持續且穩定下降趨勢

檢視退輔會之「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輔導統計要覽-歷年底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人數」資料(詳表 1)，自 109 至 113 年底，健保第 6 類第 1 目(榮民及榮民遺眷)之總投保人數呈現持續且穩定下降趨勢。4 年期間總人數自 46 萬 1,517 人減少至 42 萬 1,232 人，減少 4 萬 285 人(減幅約 8.7%)。若進一步細分被保險人組成，可發現兩種不同變動模式。「榮民」人數穩定減少，自 19 萬 4,880 人降至 17 萬 3,400 人，4 年內減少 11.0%，此符合該身份因成員年齡增長、就業或婚姻狀況改變而自然流失預期。然同期間「遺眷家戶代表」被保險人之人數卻相對平穩，110 至 112 年底間出現微幅增長，4 年間略增約 1.0%(自 109 年底之 13 萬 7,298 人增至 113 年底之 13 萬 8,644 人)。此現象可能反映出，近年新退伍或頓失工作的榮民轉入此類別投保之人數，在一定程度上抵銷因高齡化造成的自然減員。

表 1 109 年底至 113 年底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總計	被保險人			眷屬
			榮民	遺眷家戶代表	
109	461,517	332,178	194,880	137,298	129,339
110	446,239	324,355	183,804	140,551	121,884
111	432,621	317,302	177,296	140,006	115,319
112	427,033	314,948	174,803	140,145	112,085
113	421,232	312,044	173,400	138,644	109,188

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含門、急診及住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輔導統計要覽」之「歷年底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人數」，頁 65。

(三)107 至 113 年上半年間溢補助金額累計達 1.2 億餘元，健保與醫療費補助資格控管不周，亟待積極改善溢領情事

另參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一)指出：「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1. 退輔會補助之榮民(眷)部分身為公司(商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致溢補助健保費，尚待查明溢補助金額，依法妥處…。」是以，該會在該補助項目上存在溢發補助與查核不足之問題。調查發現部分榮民(眷)因同時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實際應屬第 1 類投保對象，卻仍以第 6 類第 1 目身份繼續補助，造成誤補或多補。觀諸 107 至 113 年上半年間此類醫療共付費溢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2,149 萬餘元(詳表 2)，顯示健保與醫療費補助資格控管不周，亟待積極改善溢領情事。

表 2 退輔會溢補助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第 6 類第 1 目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醫療部分負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溢補助人數(人)	溢補助醫療費用(金額)
107	3,991	14,788,780
108	4,181	16,426,812
109	4,279	16,587,857
110	4,464	16,887,223
111	4,629	18,642,609
112	4,829	23,296,243
113(1-6 月)	4,433	14,861,542
合計	-	121,491,0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頁丙－731。

詢據退輔會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部分負擔之費用，由退輔會定期(每半年)撥付健保署⁵。爰該會每年編列健保第 6 類第

⁵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追扣作業事務費(114 年撥付 760 萬 7 千元)予健保署，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向醫事機構追扣不符補助身分之部分負擔費用，並每半年與退輔會進行結算。各榮總分院執行業務時，均依健保署規定查驗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健保卡晶片內之「2」(榮)字註記免收部分負擔費用。

綜上，退輔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補助榮民(眷)健保支出雖有明確法源，惟執行上仍有精進之處。107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溢補助逾 1.2 億元，顯示其補助對象控管仍待積極改善；另部分受補助者甚至為公司負責人，卻仍以第 6 類第 1 目身分投保，造成誤補或多補，反映跨機關資訊查核未臻即時。是以，該會允應積極與衛福部健保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等機關合作⁶，強化榮民(眷)受補助者之資格查核及追償機制，以確保國庫權益。

六、111 至 113 年度屆退官兵班隊整體訓練規模逐年縮小，且自辦班隊獲取證照率未顯著提高，允宜強化課程設計等，以提升其訓後就業成效；另有關軍民專長轉銜業務，宜強化跨部會溝通與整合，以確保有效轉銜職場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工作計畫編列 1,740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72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1,600 萬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122 萬 7 千元)，增加 17 萬 9 千元(增幅 1.04%)，係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及就學輔導措施所需經費；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

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退輔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⁶據退輔會表示，該會已於 114 年函請健保署協助查明溢補助金額並追繳；同時建置公司商業登記介接功能，112 年度擴充資訊系統自動產出不符資格名單，每月通知健保署退保。

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建置軍民專長轉銜服務平台案經費 595 萬元⁷，用於協助官兵進行職涯規劃並提升職場競爭力。經查：

(一)111 至 113 年度屆退官兵班隊整體訓練規模逐年縮小，容顯屆退官兵參訓意願不高，其中自辦班隊獲取證照率概維持七成餘，未顯著提高

按「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規定，退輔會與國防部會同辦理屆退官兵之退前職業訓練，係為協助其順利轉銜之關鍵一環。檢視該會所屬職訓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辦理屆退官兵職業訓練成效(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自辦及委辦參訓人數合計自 829 人降至 771 人，顯示整體訓練規模概呈下降趨勢。另觀屆退官兵訓後就業率情形，自辦班隊之各年度訓後就業率均近九成，表現尚屬穩定，而獲取證照率則維持七成餘，容待提升；且委辦班隊之參訓人數自 111 年度之 34 人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之 5 人，班隊規模逐年縮小，減幅達 85.29%。可悉屆退官兵參訓意願恐不高，且自辦班隊獲取證照率未顯著提高。

表1 退輔會所屬職訓中心111至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辦理屆退官兵職業訓練成效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自辦	委辦	自辦	委辦	自辦	委辦	自辦	委辦
參訓人數	795	34	881	23	766	5	631	2
結訓人數	775	34	860	23	752	5	424	2
證照人數	554	13	643	21	545	5	說明 ¹ 266	2
訓後就業率	89.80	70.60	89.20	82.61	88.80	100.0	說明 ¹ 49.6	說明 ¹ 50.0
獲取證照率	71.48	38.24	74.77	91.30	72.47	100.0	62.70	100.0

說明：1.據退輔會表示，114 年證照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因尚在輔導期內，故將於結訓後 3 個月、6 個月統計。

⁷退輔會 115 年度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案」包括公務預算「軍民專長平台建置」595 萬元及安置基金「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建置」1,056 萬 9 千元，合共 1,651 萬 9 千元。

2.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尚待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並持續強化跨部會之溝通與整合力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民間職場，退輔會自 113 年 7 月起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案」（簡稱軍民專長轉銜作業案）。該會經委託專業機構建置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並整合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職能基準與就業資源，以期打造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該平台預計提供軍民轉銜就業建議、職缺媒合、職業介紹、職訓與進修建議等多元服務，俾有效協助官兵將軍中各類專長轉換銜接民間職業，並運用 AI 技術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諮詢，協助官兵提早規劃職涯，以縮短退後待業時間。該案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及工作情形詳表 2。

詢據退輔會說明，該會預訂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對照表與平台建置，11、12 月進行運用平台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1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鑒於「軍民專長轉銜作業案」對於協助官兵進行職涯規劃、提升職場競爭力具有關鍵作用，為使其效益能及早實現，該會允宜持續強化跨部會之溝通與整合力度，以確保此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表2 退輔會115年度辦理「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案」預算編列及工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及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辦理情形
公務預算-軍民專長平台建置	5,950	該平台於 114 年 2 月完成需求評估，預計 10 月開始辦理採購作業，115 年 1 月委商執行。
安置基金-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	10,569	該對照表案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採購作業，正式委外執行，採 2 次查驗(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6 月 1 日)及 1 次驗收，並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1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合計	16,519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民間職場，退輔會所屬職訓中心近年辦理屆退官兵之退前職業訓練，惟該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屆退官兵班隊整體訓練規模逐年縮小，屆退官兵參訓意願恐不高，其中自辦班隊獲取證照率未顯著提高，允宜探究原因，並強化課程設計與訓後輔導機制，及賡續精進訓後就業成效；另該會協助官兵進行職涯規劃，宜積極辦理「軍民專長轉銜作業案」並強化跨部會溝通與整合，以確保有效轉銜職場。

七、「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分支計畫部分項目達標率容屬偏低，另有部分項目則較所訂目標倍數增加，允宜積極辦理遺產管理工作並妥適配置資源，以確保繼承人與國庫權益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編列 6 億 4,159 萬 1 千元，其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20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萬 5 千元(增幅 1.21%)，係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一)法令規範與作業現況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⁸略以，退輔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負責辦理殯葬、遺產清查、公示催告及遺產稅申報等事宜。繼承期滿後，

⁸針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因無人繼承、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因故無法管理之處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另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經審查無誤者，將遺產交付繼承人；無人繼承及賸餘遺產，則依法繳庫。另該會並辦理忠靈祭祀、骨灰遷厝等相關服務。

(二)部分項目「遺款繳庫」及「高額遺產驗證」達標率偏低，且「亡故榮民骨灰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均較所訂目標倍數增加，允宜積極辦理遺產管理工作並妥適配置預算資源

檢視退輔會提供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 105.43%、103.98%及 98.9%，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均超出預算數，顯示預算編列未充分反映實際需求，需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另 113 年度執行率為 98.9%，所編預算尚核實，惟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64.34%，尚待評估全年度之執行率。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1,768	1,864	105.43
112	1,735	1,804	103.98
113	2,086	2,063	98.90
114	2,061	1,326	64.34
115	2,086	-	-

說明：1. 據退輔會表示，111 及 112 年度善後服務決算數超出預算數，係因增加辦理土葬榮民墓座起掘聯合祭祀、榮靈超薦法會、墓座整理等善後服務支出，因年度編列預算不足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
2. 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另觀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分支計畫執行成效(詳表 2)，其中部分項目「遺款繳庫」達標率雖自 111 年度之 63.72%逐年提高至 113 年度之 80.16%，仍屬偏低；同期間「遺產清查」達標率則自 102.83%逐年下滑至 92.01%，尚與目標值相合；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遺款繳庫」及「遺產清查」之達標率分別為 63.60%及 62.94%，尚待評估全年度之達成情形，允宜積極辦理遺款交付繼承人或解繳國庫事宜，以免影響繼承人及國庫權益。

復觀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榮民忠靈祭祀」之場次介於 32 場次至 36 場次間，達標率均為 100%；惟同期間「赴大陸高額遺產繼承驗證(案)」(以下簡稱高額遺產驗證)均為 0 件，且「亡故榮民骨灰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均較所訂目標數增加 0.37 倍至 53.1 倍，差距頗大，允宜視歷年執行量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分支計畫執行成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遺產 清查	遺款解繳	赴大陸高額 遺產繼承驗 證(案)	榮民忠靈祭 祀(場次)	亡故榮民骨 灰遷厝(案)
111	目標值	530	673,769	4	32	10
	實際值	545	429,311	0	32	541
	達標率	102.83	63.72	0.0	100.0	5,410.0
112	目標值	374	559,171	4	33	10
	實際值	365	433,153	0	33	226
	達標率	97.59	77.46	0.0	100.0	2,260.0
113	目標值	313	429,311	4	36	27
	實際值	288	344,123	0	36	37
	達標率	92.01	80.16	0.0	100.0	137.04
114	目標值	250	383,800	2	36	27
	實際值	159	241,581	0	19	21
	達標率	63.60	62.94	0.00%	52.78	77.78

說明：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退輔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111 至 113 年度容有部分項目「遺款繳庫」及「高額遺產驗證」之達標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遺款交付繼承人或解繳國庫事宜，以免影響繼承人及國庫權益；另有部分項目「亡故榮民骨灰遷厝」則較所訂目標數增加 0.37 倍至 53.1 倍，差距頗大，並宜妥適配

置預算資源，以確保繼承人與國庫權益。

八、115 年度賡續配合辦理數發部「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案，允宜加強相關部會協調，並納入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及設定效益指標，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3,96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4,46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1 億 3,982 萬 9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479 萬 8 千元)，減少 496 萬 2 千元(減幅 3.43%)，其中包括「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資訊服務費 480 萬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0 萬元，合共 1,500 萬元。經查：

(一)115 年度續編列 1,500 萬元，俾以強化 3 榮總院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韌性

行政院核定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簡稱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⁹，總經費 8 億 6,750 萬餘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係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主責，內政部及其他部會共同參與。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政府跨機關資料交換的安全性與韌性，並建立可共用的發放平臺，以支援普發現金、補助、慰助金等業務。

退輔會因涉及榮民就醫、健保補助、慰問金及急難救助等需跨機關核對身分與資格的措施，自然成為計畫重要配合機關之一。該會所屬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係屬資安等級 A 級機關，須配合辦理數發部「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案之相關 T-Road 基礎環境資訊硬體、網路環境與資安服務等建置工作，

⁹數位發展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業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奉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125025470 號核定。

爰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1,500 萬元，以強化政府機關之間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韌性，該計畫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

表 1 退輔會「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辦理情形
	資訊服務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合計	合計	
113	10,000	20,000	30,000	29,877	建置符合 T-Road 網路架構之管理平台及符合 T-Road 資料邏輯之應用系統-ICD10 國際疾病分類術語對應查詢服務系統，所有工作項目均依計畫內容順利完成。
114	3,730	9,070	12,800	-	辦理新增與介接「健保藥檔對應查詢服務系統」並依據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制定之標準化資料規格，統一數位醫療的資料結構等工作。
115	4,800	10,200	15,000	-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允宜加強相關部會協調，並納入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及設定效益指標，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該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雖有助於改善跨機關資料交換與補助發放流程，惟在執行上仍可能面臨數項挑戰，敘明如次：

- 1. 跨機關協調與進度風險：**該計畫涉及健保署、戶政、財稅等多機關資料串接，協調難度高；若整合時程延宕，恐直接影響退輔會健保補助、急難救助等業務辦理時效。
- 2. 資安能量不足：**該會近年已多次發生資安事件，若內部系統未同步強化防護，導入共用平臺後恐成為資安鏈條中之脆弱環節。
- 3. 配套措施：**雖計畫經費由數發部主導編列，該會本身恐需配合人員培訓與進行相關系統改造等配套措施。

是以，為使本案如期如質完成，退輔會於推動「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時，允宜設立專責小組，加強與數發部及相關部會協調，並於年度預算中妥為運用資安維運及人力培訓經費，俾確保系統建置後能穩定運作。同時納入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提升韌性，並將榮眷健保補助、急難救助或慰問金納入試辦，設定效益指標，俾以檢視效率及資安改善成效。

綜上，退輔會近年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平臺」計畫，惟仍存有跨機關協調難度、資安與人力能量不足及配套措施等問題。允宜加強與數發部及相關部會協調，同時納入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確保系統建置後穩定運作。另考量將榮眷健保補助、急難救助或慰問金納入試辦，並設定效益指標，俾以檢視效率與資安成效。

九、近 4 年屢發生資安事件，允宜積極辦理並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8,502 萬 4 千元，包括辦理「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之應用系統發展、資通訊基礎建設及中文碼作業環境建置等所需經費 4,530 萬元。經查：

(一)「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情形

退輔會依「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揭櫫「擁抱數位、以民為本」之願景，期打造從「提供服務」到「接受服務」順暢無斷點且具穩定性之數位化服務，爰辦理「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¹⁰，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1 億 2,290 萬元，

¹⁰退輔會「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經數位政府字第 1124001040 號核定。

分項計畫包括 1. 應用系統發展；2. 資通訊基礎建設；3. 中文碼作業環境建置。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530 萬元，預計辦理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該計畫經費需求，詳表 1。

表 1 退輔會辦理「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113 至 116 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合計
應用系統發展	11,500	19,500	13,500	13,500	58,000
資通訊基礎建設	17,600	7,500	31,800	4,000	60,900
中文碼作業環境建置	2,000	2,000	-	-	4,000
合 計	31,100	29,000	45,300	17,500	122,900

說明：1. 【應用系統發展】包括重新開發資訊入口網、建構模組化系統等 2 項。

2. 【資通訊基礎建設】包括增購網路設備、汰換網路設備、汰換虛擬主機及升級作業系統、資料庫汰換及升級作業、升級電子郵件系統及增購端點防護與勒索威脅防護系統等 6 項。

3. 【中文碼作業環境建置】包括採購中文碼系統及轉碼服務等 1 項。

4. 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6 年度為預計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近六成，容待積極辦理

參據退輔會提供之辦理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2)，該計畫截至 11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6,010 萬元，迄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459 萬 7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為 57.57%，預算執行率近六成，容待積極辦理。

表 2 退輔會辦理「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113 至 116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F)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D)	累計執行數(E)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達成率%)(D)/(C)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E)/(F)
		以前年度(A)	本年度(B)	合計(C)				
113	31,100	0	31,100	31,100	28,658	28,658	92.15	92.15
114	60,100	2,442	29,000	31,442	5,939	34,597	18.89	57.57
115	105,400	-	45,300	-	-	-	-	-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三)近 4 年度共發生資安事件 48 件頗高，其中屬風險等級較高之 2、3 級資安通報事件，占整體比率約三成餘，允宜妥為因應並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以降低整體資安風險

另觀該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詳表 3)，近 4 年(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48 件，包括非法入侵 24 件、設備問題 11 件、網頁攻擊 1 件及其他 12 件，其中屬風險等級較高之 2、3 級資安件數各為 14 件、1 件，合共 15 件，占整體資安事件總件數之比率為 31.25%頗高，允宜妥為因應並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以降低整體資安風險。

表 3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退輔會及所屬資安事件發生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事件別						風險別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合計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合計
111	4	0	1	0	1	6	6	0	0	0	6
112	7	0	4	0	7	18	11	6	1	0	18
113	2	0	3	0	3	8	2	6	0	0	8
114	11	0	3	1	1	16	14	2	0	0	16
合計	24	0	11	1	12	48	33	14	1	0	48

說明：1. 政府單位通報之資安事件分為 4 級，嚴重等級由重至輕分別為「4 級」、「3 級」、「2 級」及「1 級」。

2. 據退輔會表示，114 年資安事件較多，係因其中不當連線計 10 件(主要為連線下載假的 Line 軟體)，皆已由資安防護阻擋，未造成損害，並

持續加強宣導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

3.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綜上，退輔會賡續辦理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近六成，容待積極辦理；另該會近 4 年(111 至 114 年 8 月底)共發生資安事件 48 件頗高，其中屬風險等級較高之 2、3 級資安通報事件，占整體比率約三成餘，允宜妥為因應並強化資安防護工作，降低整體資安風險，俾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一〇、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部分榮家工程，因設計審查、缺工缺料及多次流標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允宜加強督導並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6 億 7,116 萬 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 7,528 萬 3 千元，較 114 度預算數增加 1,278 萬 3 千元(增幅 20.45%)，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工程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所需經費。惟部分榮家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恐影響榮家住民生活。經查：

(一)115 年度預計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共 27 項工程，總經費計 0.75 億餘元

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及兼顧地方風貌與環保要求，並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爰該會每年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115 年度預計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等 27 項工程合計 7,528 萬 3 千元各項工程期間均

為 115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1。

表 1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 臺北榮家邊坡強化防固措施工程	5,860
2. 八德榮家二堂及三堂住民房舍修繕	4,960
3. 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	1,650
4. 馬蘭榮家忠孝堂住民房舍地坪改善工程	1,300
5. 佳里榮家懷德園住民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4,970
6. 高雄榮家榮舍裝修改造工程(第一期)	3,860
7. 中彰榮家中正堂無障礙廁間(2 間)暨戶外階梯整修工程	1,000
8. 彰化榮家家區行政大樓增設無障礙廁所工程	990
9. 八德榮家廚房修繕整新工程	5,229
10. 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	5,786
11. 白河榮家長青樓廚房地面管溝及供電線路等重整工程	1,330
12. 桃園榮家忘我堂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3,377
13. 新竹榮家家區無障礙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	3,431
14. 白河榮家長青樓頂樓舊集熱太陽能板水泥凹槽防水及加蓋工程	1,519
15. 岡山榮家家區支線道路柏油路面鋪設整建工程	2,697
16. 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11,720
17.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病房電梯主機更換工程	376
18. 八德榮家一堂電梯汰換工程	2,493
19. 中彰榮家保健組前方道路坡坎擋土牆改善工程	1,498
20. 高雄榮家中正堂 2 樓禮堂冰水主機新設工程	2,068
21. 彰化榮家鍋爐設備改善	315
22. 新竹榮家民主堂坡道及圍牆等整修工程	2,654
23. 板橋榮家家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	1,500
24. 中彰榮家信義房等住民房舍內部整新工程	1,200
25. 雲林榮家和平堂生活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	1,500
26. 屏東榮家八德堂窗戶整建工程	1,400
27. 花蓮榮家住民房舍浴室修繕工程	600

工程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合 計	75,2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

(二)部分榮家工程因設計審查、缺工缺料及多次流標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允宜加強督導預算執行並控管工程進度

由該會提供 114 年度「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辦理 19 項榮家工程 114 年度預算數合計 6,250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計約 37 萬 8 千元，占累計至 8 月份預算分配數 1,263 萬 7 千元之比率僅 3.0% 偏低，顯示預算執行未臻理想。而 19 項工程中，多數榮家工程執行率未達 10%，如「台北榮家安養堂基本防漏及悠活區防漏工程」0.26%、「桃園榮家怡園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0%、「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0.05%，顯示計畫延宕嚴重。又部分工程如「新竹榮家嵩瑞樓消防設備汰換」、「佳里榮家家區道路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花蓮榮家達生樓門前路面改善工程」等 3 項計畫進度已達 100%，惟大多數工程計畫進度如「新竹榮家民主堂 1 樓廁所整修工程」落後約 0.2 個百分點或「岡山榮家屋頂防漏水修繕工程案」、「花蓮榮家中正紀念堂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等 2 項進度均為 0，反映整體計畫管理與監督機制不足，為免影響各榮家工程品質與效益，該會允宜加強督導預算執行並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詢據退輔會說明，部分案件因於招標過程恰逢風災過後缺工缺料及流標多次、設計階段預算書圖審查嚴謹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截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 19 案工程，已完工 10 案(均可於 11 月底前付款結案)，尚未完工 9 案(除 1 案預

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竣工外，其餘 8 案均可於今年底前付款結案)。另針對有落後風險之工程案件，將加強督導及查核各榮家整建工程發包後之執行情形，以及強化所屬人員預算編列與分配、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訓練，以利預算執行之遂行。

表 2 114 年度迄 8 月底止退輔會「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項目	計畫金額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進度(%)		
		迄 114 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數(1)	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2)	執行率(2)/(1)	預定	實際
1. 台北榮家安養堂基本防漏及悠活區防漏工程	3,947	3,947	2,882	7.36	0.26	0.0	0.0
2. 桃園榮家怡園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	7,609	7,609	0	0	0.0	4.19	4.19
3. 桃園榮家家區中正堂廁所整修工程	3,353	3,353	0	0	0.0	10.72	15.03
4. 新竹榮家嵩瑞樓消防設備汰換	2,043	2,043	1,543	0	0.0	100.0	100.0
5. 新竹榮家高壓電屋外配電場等盤體拆除及安全圍籬汰換工程	975	975	50	0	0.0	3.8	3.8
6. 新竹榮家民主堂 1 樓廁所整修工程	2,001	2,001	110	0	0.0	5.16	4.95
7. 彰化榮家家區 AC 路面更新暨洗衣房遷移工程	4,955	4,955	45	11	24.44	2.5	3.0
8. 彰化榮家交誼廳無障礙廁所廁所整建工程	890	890	35	3	8.57	28.94	28.94
9. 雲林榮家西家區供水線路整復道路廁所整修工程	7,840	7,840	253	13.16	5.20	10.9	11.55
10. 雲林榮家西家區汰換高壓變電站及更新用電設備迴路案	5,000	5,000	390	9.4	2.41	18.6	18.6
11.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地板暨行政大樓廁所及天花板等整修工程	1,675	1,675	25	27	108.0	41.2	69.24
12. 佳里榮家家區道路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	2,340	2,340	40	21	52.50	100.0	100.0
13. 岡山榮家屋頂防漏水修繕工程案	1,170	1,170	69	0	0.0	0.0	0.0

工程項目	計畫金額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進度(%)		
		迄 114 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2)	執行率 (2)/(1)	預定	實際
14. 岡山榮家家區柏油路面鋪設整建工程	5,944	5,944	239	100	41.84	1	1
15. 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	7,143	7,143	6,143	2.88	0.05	0.0	0.0
16. 花蓮榮家高壓站箱體改善工程	2,521	2,521	186	77	41.40	3.3	3.3
17. 花蓮榮家中正紀念堂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1,438	1,438	110	3.25	2.95	0.0	0.0
18. 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	1,667	1,667	100	104	104.0	80.0	80.0
19. 花蓮榮家達生樓門前路面改善工程	417	417	417	1	0.24	100.0	100.0
合計	62,500	62,500	12,637	379.05	3.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綜上，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廣續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惟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19 項榮家工程中，部分工程因設計審查、缺工缺料及多次流標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榮家住民生活，允宜加強督導所屬榮家預算執行並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一一、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尚有保留款約 2.31 億元待執行，且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逾 12 個百分點，允宜強化工期管控機制與階段性稽核，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分支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8,614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7,040 萬元增加 1,574 萬元(增幅 3.35%)，係辦理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等 5 所榮家新(整)建失智床位所需經費。有關該計畫各榮家工程近年辦理情形，謹

簡要說明如后：

(一)「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概述

該會依政府長照政策及照顧社會弱勢原則，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緩解國家在失智老人照顧需求日益迫切之嚴重問題，爰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下稱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8,484 萬元¹¹，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預計建置 6 所榮家失智床位共 502 床(包括板橋新建 130 床、八德新建 96 床、彰化整建 36 床、雲林整建 96 床、高雄新建 96 床、馬蘭新建 48 床)，詳表 1。

表 1 「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109 至 114 年度)」經費概要表

單位：床；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榮家	主要工程內容	新(整)建失 智床位數	計畫經費數
板橋	新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5 層半)RC 建築	新建 130	713,591
八德	新建 1 棟(地上 4 層)RC 建築	新建 96	297,835
彰化	整建 1 棟(地上 2 層)RC 建築	整建 36	32,659
雲林	整建 2 棟(合計地上 3 層)RC 建築	整建 96	213,913
高雄	新建 1 棟(地上 4 層)RC 建築	新建 96	292,932
馬蘭	新建 1 棟(地上 2 層)RC 建築	新建 48	133,910
合計		502	1,684,84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表內計畫內容係 111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版。

(二)該計畫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有保留款 2.25 億餘元待執行，且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逾 12 個百分點，容待積極辦理

該計畫迄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1 億 9,870 萬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為 8 億 8,522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73.85%，其中「八德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及「雲林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80%及

¹¹退輔會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原定計畫於 109 年 8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總經費約 10.2 億元，嗣受因疫情影響部分營建物料出貨期拉長、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及台商回流佈局建廠造成人力短缺等因素，致該計畫期程有所延宕，經修訂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將計畫執行期限延至 114 年，並調增計畫經費總額至 16.8 億元。

68.41%；另該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49.42%，較預定進度 62.15% 落後 12.73 個百分點，容待積極辦理(詳表 2)。

表 2 退輔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109 至 114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迄 114 年 度累計已 編列數(1)	迄 114 年 8 月累計執 行數(2)	執行率 (2)/(1)	預定	實際
1. 板橋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130 床)	713,591	219,491	494,100	376,612	76.22	62.15	49.42
2. 八德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96 床)	297,835	153,720	144,115	76,093	52.80		
3. 彰化榮家整建失智專區工程(36 床)	32,659	0	32,659	32,659	100.0		
4. 雲林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96 床)	213,913	21,983	191,930	131,305	68.41		
5. 高雄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96 床)	292,932	73,337	219,595	183,739	83.67		
6. 馬蘭榮家新建失智專區工程(48 床)	133,910	17,609	116,301	84,814	72.93		
合計 (床位 502 床)	1,684,840	486,140	1,198,700	885,222	73.85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鑒於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詢據退輔會表示，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有保留款 2 億 2,494 萬 4,755 元待執行¹²，且 5 案皆已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惟前因板橋及八德榮家建照申請建管單位審查通過時程較晚，致使開工期程延後，該會已要求榮家依施工

¹²該計畫 113 年度歲出保留數共計 4 億 468 萬 6,990 元，詳參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決算歲出保留分析表第 94 頁至 97 頁之說明。

計畫增加人力機具趲趕進度，務求於 115 年底前完工。

綜上，退輔會賡續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尚有保留款約 2.25 億餘元待執行，且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逾 12 個百分點，允宜強化工期管控機制與階段性稽核，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一二、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所屬榮家資源共享服務量能有衰退現象，且所屬部分安養機構之占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允宜適時檢討床位配置及運用，並積極推展榮家相關服務措施，以落實榮民照顧服務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20 億 8,69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7 億 4,462 萬 2 千元(原預算數 17 億 3,579 萬 8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882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4,229 萬元(增幅 19.62%)，係辦理各安養機構基本維運及就養榮民給與照顧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所屬榮家資源共享之服務量能持續衰退，容待提升榮家相關服務成效

為落實社區照顧，加強在地服務，退輔會配合政府老人福利政策，96 年 8 月起在各安養機構視地方需求及安置能量，開放安養床位收置社區獨居老人日間照顧，同年 10 月起撥出養護床位作為臨托服務，提供一般家庭老人短期或臨時照顧。另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推動，106 年高雄榮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通過設立許可，108 年板橋榮家、彰化榮家、花蓮榮家及 109 年桃園榮家亦取得設立許可後開始營運，其他榮家則視機構能量及地方需求陸續推動。另該會為充分利用榮家資源與促進民間參

與，自 94 年起運用部分資源與衛福部合作委託民間經營安置照顧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

參據退輔會提供之 104 至 114 年度(8 月底止)榮家辦理資源共享實施成效資料(詳表 1)，104 至 113 年度所屬榮家辦理資源共享相關服務，日間照顧自 104 年度之 3,806 人日概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8,920 人日(約增加 3.97 倍)為最高，113 年度略降至 1 萬 7,072 人日；接受地方委託安置則自 104 年度之 8 萬 5,620 人日減少至 113 年度之 8 萬 1,660 人日(減幅 4.63%)；又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日間照顧及接受地方委託安置之服務量分別為 9,745 人日及 9,900 人日，亦較 113 年度同期間之 1 萬 1,550 人日及 1 萬 5,501 人日減少，顯示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資源共享服務量能有衰退現象，容待提升榮家相關服務成效。

表 1 104 至 114 年度(8 月底止)榮家辦理資源共享實施成效表單位：人日

年度/共享措施	日間照顧	臨托服務說明	接受地方委託安置
104	3,806	1,914	85,620
105	3,476	1,518	84,030
106	3,322	1,320	84,450
107	4,158	1,210	78,090
108	8,580	792	85,380
109	15,042	792	84,810
110	15,796	396	82,830
111	18,084	-	81,450
112	18,920	-	82,140
113	17,072	-	81,660
114	9,745	-	9,900

說明：臨托服務自 110 年 7 月起已無是類服務對象。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114 年 8 月底所屬「護理之家」之占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允

宜適時檢討床位配置及運用，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使用效益

參據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之各類床位使用情形(詳表 2)，截

至 114 年 8 月底止榮家開設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 4,902 床、養護床 3,240 床、失智床 643 床，合計 8,785 床，實際使用床數 7,153 床，占床率 81.42%，較 113 年度同期 78.50%略為提升約 2.92 個百分點；且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設床位數 133 床，實際使用數 98 床，占床率 73.68%，亦較 113 年度同期之 52.27%提升 21.41 個百分點，惟護理之家開設床位數 3,082 床，實際使用數 2,597 床，占床率 84.26%，則較 113 年度同期 87.08%減少約 2.82 個百分點。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止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之各類床位使用情形表

單位：床；%

機構別/ 床位類別	安養床 a	養護床 b	失智床 c	設置 (開 放) 床位合 計數 (d=a+b+c)	實 際 使 用 數 e	占床率% (e/d)	113 年度 同 期 占 床率%
榮民之家	4,902	3,240	643	8,785	7,153	81.42	78.50
護理之家				3,082	2,597	84.26	87.08
住宿式長 照機構				133	98	73.68	52.27

說明：1. 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為開放床位數(龍泉分院住宿式長照機構 114 年 8 月 15 日新開幕)。

2. 實際使用數之計算方式包括實際入住人日及隔離床人日，不含保留床
[公式：(實際入住人日+隔離床人日)/當月日數]。

3. 資料基準點 114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另觀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各類身分者之占床率資料(詳表 3)，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公費榮民以安養床之占床率 79.2%為最高，養護床 78.0%居次；自費榮民以養護床之占床率 85.1%最高，失智床 82.0%居次；自費一般民眾則以養護床之占床率 89.9%最高，安養床 87.1%居次。數據顯示，公費榮民對安養之床位需求較為迫切；而自費榮民則對養護之床位資源較有需求，鑒於護理之家之占床率下滑，為符前揭各類床位資源共享之政策目標，允宜積極盤點所屬安養機構所在床位資源及社區民眾需

求，並適時檢討床位配置及運用，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使用效益。

表 3 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各類身分者之占床率統計表 單位：床；%

床位別		安養床			養護床			失智床		
身分別		開設 床位數	實際 占床數	占比	開設 床位數	實際 床位數	占比	開設 床位數	實際 床位數	占比
公費	榮民	2,669	2,114	79.2	1,420	1,108	78.0	252	179	71.0
自費		1,256	999	79.5	1,075	915	85.1	244	200	82.0
自費	一般民眾	977	851	87.1	745	670	89.9	147	117	79.6
合計		4,902	3,964	80.9	3,240	2,693	83.1	643	496	77.1

說明：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綜上，為落實社區照顧，加強在地服務，退輔會近年持續推動所屬榮家資源共享服務措施，惟 113 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所屬榮家資源共享服務量能有衰退現象，且所屬「護理之家」之占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為達政府老人福利政策目標，該會允宜適時檢討安養機構各類床位配置及運用，並配合地方需求及安置能量，積極推展榮家相關服務措施，以落實榮民照顧服務。

一三、16 榮家核心照護人力之外包人力缺口概逐年擴大，允宜妥為檢討其人力需求，加強監督委外人力照顧品質及配置運用，以確保住民受照顧權益及安全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 億 315 萬 9 千元，包括各榮家約用護理人員及各安養機構僱用照顧服務人員等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合計 17 億 8,197 萬 4 千元。榮家作為長期照護核心據點，近年對主要照護人力需求殷切，特別是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已成為影響照護品質之關鍵因素。經查：

(一)近年榮家對核心照護之外包人力依賴程度日益提高，外包人

力偏高恐影響服務品質，容待檢討人力配置與外包比率

近年榮家對主要照護人力需求殷切，其中以(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最為關鍵，其勞務外包人數及經費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依退輔會資料(詳表 1)，112 至 115 年度照服員人數自 1,854 人增至 2,814 人，相關經費則自 9.30 億元增至 14.28 億元，增加 4.98 億元(增幅 53.55%)，顯示對第一線照護人力需求持續擴大。同期間護理人員亦由 248 人增至 338 人，經費則自 1.49 億元增至 3.54 億元。相較之下，廚工、警衛、清潔工及其他人力雖有小幅增員，惟經費規模仍以照服員與護理人員為主體，顯示榮家核心照護人力(照服員、護理人員)外包依賴程度日益提高。

鑑於近年榮家對核心照護人力(照服員與護理人員)之需求持續增加，惟過度依賴外包勞務已成常態。外包人員逐年攀升，固然在短期內有助於填補人力缺口，然亦衍生人員流動率偏高、照護穩定性不足等風險，恐不利於長期照護品質之維繫。是以，該會宜就榮家人力與外包人力進行全面檢討，研議合理分工與逐步調整方向，以確保榮民(眷)照護服務之專業性及持續性。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榮家各類勞務外包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 人 力 別 及 項 目	112		113		114 (截至 8 月底)		115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照服員	1,854	929,597	2,024	1,067,153	2,180	777,558	2,814	1,427,876
護理人員	248	149,053	249	157,019	255	112,763	338	354,098
小計	2,102	1,078,650	2,273	1,224,172	2,435	890,321	3,152	1,781,974
廚工	184	79,873	184	86,101	192	57,715	206	92,402
警衛	95	52,087	96	54,614	96	37,146	112	10,000
清潔工	100	36,400	104	43,322	108	30,460	125	6,600

年 度 / 人 力 別 及 項 目	112		113		114 (截至 8 月底)		115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其他	125	56,065	115	60,762	129	41,321	148	13,400
合計	2,606	1,303,075	2,772	1,468,971	2,960	1,056,963	3,743	1,904,376

說 明：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實際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所屬 16 榮家外包核心照護人力缺口概逐年擴大，恐影響照護穩定性與品質，允宜檢討其外包人力需求，並加強監督委外人力照顧品質及配置運用

退輔會依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規定¹³及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然由該會提供之所屬 16 榮家近年度外包核心照護人力情形觀之（詳表 2），照服員資格人力自 109 年度之 1,635 人增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之 1,949 人，增幅 19.2%，惟同期間需求人力與符合資格人力之缺口數則由 259 人擴大至 374 人，成長逾 44%，顯示即便資格人力逐步增加，仍無法滿足實際需求。護理人員情形亦同，雖資格人數逐年上升，惟缺口數自 50 人擴大至 86 人，反映即便資格人力提升，難謂完全補足需求。整體而言，16 榮家在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配置上，呈現「需求持續增加、缺口逐年擴大」之結構性困境，過度依賴外包勞務，不僅加劇人員流動率，亦恐影響照護穩定性與品質，爰該會允宜妥為檢討所屬 16 榮家之外包核心照護人力需求，加強監督委外人力照顧品質與配置運用，以確保住民受照顧之權益及安全。

詢據退輔會說明，近年受人力市場供需失衡、基本工資調

¹³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規定「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 20 人之服務量，應增置 1 人。...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 5 人應置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夜間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升及勞健保費率上漲等因素影響，委外廠商於招募與留任人力方面均面臨困難，致薪資成本逐年攀升，整體經費支應壓力相對增加。所屬各榮家已檢視契約單價與市場薪資水準差距，並採取分區採購、留才獎勵及職缺調整等措施，以強化人力穩定性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以確保照顧服務持續精進與品質穩定。

表 2 退輔會所屬 16 榮家近年度外包核心照護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人力別/年度		109 A	110	111	112	113	114 年度迄 8 月底止	
							人力數 B	較 109 年 度成長倍 數 (B-A)/A
照顧服 務人員	需求數	1,894	1,861	2,078	2,145	2,145	2,323	22.65
	資格人力	1,635	1,635	1,777	1,854	1,854	1,949	19.20
	現職數	1,635	1,635	1,777	1,854	2,024	2,180	33.33
	缺口數	259	226	301	291	291	374	44.40
護理 人員	需求數	238	234	269	335	335	341	43.28
	資格人力	188	188	230	248	248	255	35.64
	現職數	188	188	230	248	249	255	35.64
	缺口數	50	46	39	87	87	86	72.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退輔會 115 年度續辦理榮民安養與養護工作，惟近年對榮家核心照護人力(照服員、護理人員)外包之依賴程度日益提高，且所屬 16 榮家外包核心照護人力缺口概逐年擴大，恐影響照護穩定性與品質，允宜妥為檢討其人力需求，並加強監督委外人力照顧品質及配置運用，以確保住民受照顧之權益及安全。

一四、近年所屬榮服處服務量在不同區域之服務負擔差距懸殊，且多數核心服務人力平均負荷仍偏高，允宜檢討其人力配置與資源分配，以確保服務量能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5,151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1,419萬8千元、「獎補助費」1億3,732萬元)，較114年預算數1億4,664萬6千元(原預算數1億4,564萬6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100萬元)，增加487萬2千元(增幅3.32%)，係辦理志工服務相關作業所需經費。惟近年所屬榮服處服務量在不同區域之服務負擔差距懸殊，且多數核心服務人力承擔平均負荷仍偏高，恐影響照顧對象服務品質。經查：

(一)近年所屬榮服處之服務量仍具規模，允宜持續關注轄內志工及服務人力之穩定性，以確保服務量能

退輔會為服務轄區內榮民、榮眷(以下簡稱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地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除編制內責任區輔導人員外，並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與榮欣志工，透過「社區安全」服務網絡，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等服務，以強化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之照護。

檢視退輔會提供之近年度各榮民服務處轄內服務人員出勤與提供服務成效統計資料(詳表1)，整體出勤人次自111年度之28萬1,706人次減少至113年度之26萬7,246人次，減少1萬4,460人次(減幅5.13%)，服務(對象)人次則自208萬872人次降至189萬2,873人次。然觀年度提供服務時數卻自111年度之121萬9,411小時增加至113年度之126萬503小時，增加4萬1,092小時(增幅3.37%)。該統計數據顯示，近年所屬榮服處之服務量仍具一定規模，惟「整體出勤及服務(對象)人次」減少而「年度提供服務時數」卻增加之現象，反映榮服處服務能量與人力動員情形逐漸承壓，宜持續關注轄內志工及服務人力之穩定性，以確保服務量能。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榮民服務處轄內服務人員出勤
與提供服務成效統計表

單位：人次；時數

年度 人員別、項目別		111	112	113	114
志願服務人員 (含組長與服務員)A	年度出勤人次	111,242	116,708	122,254	81,565
	年度提供服務時數	860,316	906,631	967,232	633,140
	整體服務(對象)人次	1,296,072	1,292,826	1,256,256	533,478
	服務特需照顧對象人次	46,090	40,262	27,831	16,517
	服務較需照顧對象人次	140,511	131,144	122,434	66,638
	夜間緊急出勤次數	68	38	89	206
榮欣志 工 B	年度出勤人次	170,464	145,503	144,992	100,479
	年度提供服務時數	359,095	307,421	293,271	404,377
	整體服務(對象)人次	784,800	643,805	636,617	193,736
	服務特需照顧對象人次	4,929	3,590	7459	4739
	服務較需照顧對象人次	21,979	18,422	26,880	17286
合計 A+B	年度出勤人次	281,706	262,211	267,246	182,044
	年度提供服務時數	1,219,411	1,214,052	1,260,503	1,037,517
	整體服務(對象)人次	2,080,872	1,936,631	1,892,873	727,214

說明：111 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部分區域之服務負擔差距懸殊，且多數榮服處核心服務人力 平均負荷仍偏高，恐影響照顧對象服務品質，容待檢討其服務 人力配置與資源分配

另觀各榮服處轄內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統計資料(詳表 2)，截至 113 年底止，總服務人數達 102 萬 1,436 人，其中各榮服處轄內服務對象 96 萬 9,186 人(含重點關懷對象 2,405 人)。整體主要服務人力合計 4,275 人，其中核心服務人力僅 1,095 人；若計入榮欣志工，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比例為 226.7 比 1，倘僅以核心服務人力計算，則比例擴大至 885.1 比 1，顯示榮欣志工已成推動服務工作之重要支援角色。

進一步觀察各地榮服處，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比例落差甚大。高雄市與屏東縣榮服處分別為 365.2 比 1 及 356.9 比 1 位居前 2 高，服務人員承擔之工作負荷相對沉重；澎湖縣榮服處為 75.7 比 1 為最低，平均負荷則相對輕。若扣除榮欣志工後，部分直轄市服務壓力更為顯著，高雄市與新北市榮服處服務人數與核心人力比例高達 1,267.3 比 1 及 1,216.0 比 1，遠高於最低之宜蘭縣榮服處 390.8 比 1。

整體而言，榮服處在不同區域之服務負擔差距懸殊，且多數榮服處核心服務人力之平均負荷仍偏高，恐影響受照顧對象服務品質，容待檢討其人力配置與資源分配。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止退輔會各榮服處轄內「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

榮服處	服務人數		轄內主要服務人力數			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比例 (A/B)	服務人數與核心服務人力比例 A/C
	(A)	重點關懷對象人數	(B)	榮欣志工人數 (B1)	核心服務人力數 (C)=(B-B1)		
基隆市	18,381	100	201	159	42	91.4	437.6
臺北市	106,364	249	317	200	117	335.5	909.1
新北市	133,763	246	395	285	110	338.6	1,216.0
宜蘭縣	16,414	114	163	121	42	100.7	390.8
桃園市	111,495	206	390	296	94	285.9	1,186.1
新竹	34,055	110	198	151	47	172.0	724.6
苗栗縣	17,882	58	148	116	32	120.8	558.8
臺中市	99,924	215	362	264	98	276.0	1,019.6
彰化縣	21,366	56	193	160	33	110.7	647.5
南投縣	18,916	95	138	106	32	137.1	591.1
雲林縣	15,413	88	155	125	30	99.4	513.8
嘉義	25,891	105	184	144	40	140.7	647.3
臺南市	66,346	85	291	214	77	228.0	861.6
高雄市	150,810	197	413	294	119	365.2	1,267.3
屏東縣	52,459	91	147	97	50	356.9	1,049.2
花蓮縣	26,795	155	185	137	48	144.8	558.2
臺東縣	17,469	158	132	92	40	132.3	436.7
澎湖縣	8,326	39	110	89	21	75.7	396.5
金門縣	27,117	38	153	130	23	177.2	1,179.0

榮服處	服務人數		轄內主要服務人力數			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數比例 (A/B)	服務人數與核心服務人力數比例 A/C
	(A)	重點關懷對象人數	(B)	榮欣志工人數 (B1)	核心服務人力數 (C)=(B-B1)		
小計	969,186	2,405	4,275	3,180	1,095	226.7	885.1
不詳	52,250	-	-	-	-	-	-
合計	1,021,436	-	-	-	-	-	-

說明：1. 服務對象包括轄內退除役官兵(含二類官兵)及榮(遺)眷，其中列為重點關懷對象者係指特需照顧及較需照顧之榮民(眷)。

2. 核心服務人力係指在榮服處之員工、社區服務組長及社區服務員，不包括對服務工作安排較有彈性之榮欣志工。

3. 本表榮服處榮(遺)眷人數係以戶籍地服務機構區分，戶籍不詳多為除籍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輔導統計要覽」之「服務機構服務及特需、較需照顧人數表」及「服務機構員工、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人數表」，頁 76 至頁 77。

綜上，近年所屬榮服處之服務量仍具一定規模，惟榮服處在不同區域之服務負擔差距懸殊，且多數榮服處核心服務人力平均負荷仍偏高，恐影響受照顧對象服務品質，允宜檢討榮服處轄內服務人力配置與資源分配，並持續關注志工及服務人力之穩定性，以確保服務量能。

一五、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工作人員，允宜加強勞保金追繳作業督導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退輔會因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工程公司)解散清算之補償金及債權憑證追償作業等事項，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533 萬 4 千元，其中協助辦理本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退撫相關業務服務費 60 萬元，以及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清算完結裁撤後由本會承接之續留業務相關工作 5 人、461 萬 1 千元，合計 521 萬 1 千元。經查：

(一)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後勞保補償金發放情形及追償相關規定

按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係榮民工程公司清算階段主要任務

之一，該公司為辦理民營化作業，自 83 年 7 月至 93 年 10 月間，共辦理 7 次專案裁減，裁減人數共計 3,990 人，合計發放勞保補償金 22 億 2,333 萬餘元。

為避免上開已領取補償金者又加入公保、勞保並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¹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¹⁵，均訂有追償相關規定。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勞保補償金應繳回對象尚未結案者占比逾一成，恐影響國庫權益

參據輔導會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補償金追繳作業統計資料(詳表 1)，其中已繳回結案者 2,260 人，占比 56.64%；已請領但未結案者 449 人(其中採分期繳回者 266 人、進入司法追繳程序者 183 人)，占比 11.25%；尚未請領者 1,281 人¹⁶，占比 32.11%。換言之，仍有逾一成應繳回對象尚未結案，且部分案件因人員高齡遷居不明或涉訴訟中斷，追繳進度遲緩，恐影響國庫權益。

¹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承保機構依前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應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

¹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之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 1 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本基金；其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同條第 5 項規定：「補償金數額，應委由原承保機關核算並加註存檔，俟被保險人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由原承保機關通知本基金收回原補償金。」

¹⁶據退輔會表示，員工於專案裁減後若有參加勞(公)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於 65 歲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榮民工程公司才能追償專案裁減時提前所領取之補償金；如員工 65 歲以上且未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榮民工程公司亦無法辦理勞保補償金追償作業；該公司會將未請領人員名冊送交勞工保險局註記，每年亦會去函戶政單位查調當事人存歿，同時向勞保局查調員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情形，以利進一步掌握及追蹤。

表 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補償金追繳作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項目及年齡	人數	占比
已請領未結案者	採取分期繳回者	266	6.67
	進入司法追繳程序者	183	4.59
	小計(A)	449	11.25
尚未請領者	65 歲以上者	642	16.09
	未滿 65 歲者	639	16.02
	小計(B)	1,281	32.11
已繳回結案者(C)		2,260	56.64
合計(D=A+B+C)		3,990	100.0

說明：1. 【已請領未結案者】係員工已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惟榮民公司尚未追回勞保補償金者；【尚未請領者】即為尚未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之員工。

2. 【已請領未結案者】包括取得執行名義文件者(201 人)。

3. 表內欄位括弧內數據係該欄位人數占整體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三)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熟稔業務人員，宜持續強化追繳作業督導與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該會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工程公司未完結業務，內容涵蓋勞保補償金追繳、工程保固、爭訟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等。考量業務專業性及歷史資料繁雜，115 年度賡續僱用 5 名熟稔業務人員，以辦理清算收尾與追償作業。鑒於榮民公司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歷時逾 10 年，現階段仍有部分案件未結，顯示清算作業複雜且人力銜接不易。惟補償金屬公帑支出，涉及國庫權益維護，其追償作業允宜持續強化督導與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詢據退輔會表示，針對應繳回勞保補償金之人員，每案均依規定通知、催繳，期間加強溝通協商，未依限繳納者，則採取必要法律途徑，包含寄發支付命令、提起訴訟、強制執行等方式辦理，以加強收回成效及維護公司權益。每月之收回金額均製作月報表按月呈核，並與會計帳務核對，同時受檢核業務之查核，並建立資訊系統管制考核，遇有重大問題，則向法律顧問請益，避免疏失。

綜上，退輔會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熟稔業務人員¹⁷，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勞保補償金應繳回對象尚未結案者占比仍逾一成，允宜加強追繳作業督導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一六、115 年度性別預算案數占各該業務(計畫)預算總額之四成餘，且高度集中於榮眷健保費補助與急難救助等補助措施，允宜建立明確之性平績效指標，俾據以衡量性別預算對性平之促進效果

退輔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包括性別預算總額 16 億 56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287 萬 6 千元(增幅約 4.08%)¹⁸，性別預算總額占歲出預算比率為 1.21%，此占比近年來始終維持在 1%左右水平。經查：

(一)115 年度性別預算案數約 16.06 億元，占各該業務(計畫)預算總額之四成餘，其中以「榮眷健康保險費補助」及「榮民及榮眷急難救助與慰問」兩項業務所占比比重最高

政府近年在政策推動中強調性別主流化，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共計 16 億 563 萬 5 千元，占各該計畫總額之比率為 43.07%，茲就各計畫(業務)項目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其占比情形(詳表 1)，敘明如次：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性別預算編列 28 萬元，占計畫年度預算總額之 19.96%。此項目用於協助退役官兵取得大專學歷。

¹⁷據退輔會表示，該會經行政院同意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自 114 年度起承接勞保補償金收取、工程保固、爭訟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及追償工作等業務，考量榮民公司業務特殊性、且涉及榮工處 83 年專案裁減時期迄今之資料查找、問題處理，工作案情繁雜，與該會現有工作內容有差異，且礙於法規或協議書規定，無法放棄及提前解除權益及義務，為加速清理工作，爰於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461 萬 1 千元(含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用以僱用熟稔該項業務人員共計 5 人。

¹⁸係預估 115 年度榮眷人數增加，爰增列榮眷健康保險費。

2. **榮民及遺眷急難救助與慰問：**性別預算編列 3 億 1,823 萬 2 千元，占計畫年度預算總額之 100.0%，全額視為性別預算。此項目包括對經濟清寒或遭遇急難之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提供緊急救助金、清寒遺眷生活扶助、三節慰問金以及喪葬慰問金等多種補助。透過優先編列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協助弱勢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以減緩家庭照顧壓力並提升女性經濟力為目標。
3. **新住民及榮民生活適應輔導：**性別預算編列 986 萬元(占計畫年度預算總額之 100.0%)，全額視為性別預算。此計畫透過辦理研習課程、經驗交流、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等方式，強化各地榮服處承辦新住民業務人員對相關政策之熟悉度，並對榮民新住民配偶及新住民集中社區加強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4. **提升失智照顧能量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8,614 萬元，其中性別預算認列僅 306 萬 3 千元(占計畫年度預算總額之 0.19%)。該計畫用於增設性別友善硬體設施，如男女分設廁所、集乳哺乳室，以及提升照明與監視系統等。雖考量女性、高齡及行動不便族群之特殊需求，打造對各性別友善之照護環境。然相對於整體工程經費，性別相關經費占比仍低，顯示此類長照建設案雖有導入性別觀點，惟資源投入有限。
5. **照顧服務員(長照人力)支持：**分別編列「榮家照顧服務員」1 億 8,727 萬 2 千元(占比 13.12%)及「榮院照顧服務員」4,154 萬 3 千元(占比 16.91%)。此 2 項經費專款用於支持榮(家)院男性照顧服務員之聘用與培訓，透過勞務委外等方式，協助引入男性從事長期照顧工作，以扶助需要照護之弱勢長者，同時突破照顧產業女性人力為主之刻板印象，增加男性

投入照顧服務領域。

6. **補助榮眷健康保險費**：性別預算編列 10 億 5,417 萬 2 千元，占計畫年度預算總額之 84.50%。此項目旨在扶助經濟弱勢族群，減輕榮民遺眷醫療負擔，提升女性眷屬之健康保障。
7. **性別主流化訓練**：編列 5 萬 2 千元(占比 100.0%)，用於辦理機關內部之性別平等教育與訓練，強化同仁性別敏感度。
8.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編列 3 萬 5 千元(占比 100.0%)，用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與推動事務，每年召開 3 次會議，落實性別主流化制度化推動。

表1 退輔會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主要重點內容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業務項目		計畫年度 預算 a	性別預算 b	性別預算占計畫年度 預算總額比率 (b/a)	占性別 預算總 額比率	主要重點內容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		1,403	280	19.96	0.02	協助退役官兵取得大專學歷；女性退役官兵推甄目標 20%。
榮民及榮眷急難救助與慰問(包含榮民及遺眷急難、就養遺眷救助、清寒榮民及遺眷三節慰問)		318,232	318,232	100.0	19.82	急難救助、慰問、喪葬補助等，重點扶助女性遺眷與弱勢。
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986	986	100.0	0.06	強化新住民配偶培力、性別平等意識與公共參與。
提升失智照顧能量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486,140	3,063	0.63	0.19	榮家失智床位工程；用於增設性別友善硬體設施，如男女分設廁所、集乳哺乳室，以及提升照明與監視系統等。
照顧服務員(長照人力)支持	榮家照顧服務員	1,427,876	187,272	13.12	11.66	男性照顧員就業支持，兼顧弱勢長照需求。
	榮院照顧服務員	245,720	41,543	16.91	2.59	提供男性照顧人員支持，提升長照多元人力。
榮眷健康保險費補助		1,247,505	1,054,172	84.50	65.65	旨在扶助經濟弱勢族

計畫/業務項目	計畫年度 預算 a	性別預算 b	性別預算占計畫 年度預算總額比率 (b/a)	占性別 預算總 額比率	主要重點內容
					群，減輕榮民遺眷醫療負擔，提升女性眷屬之健康保障。
性別主流化訓練	52	52	100.0	0.0	用於辦理機關內部之性別平等教育與訓練，強化同仁性別敏感度。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5	35	100.0	0.0	用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與推動事務，每年召開3次會議，落實性別主流化制度化推動。
合計(9項)	3,727,949	1,605,635	43.07	100.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由上數據顯示，該會性別預算資源高度集中於兩大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占比最高前2項為「榮眷健康保險費補助」(占比65.65%)與「榮民及榮眷急難救助與慰問」(占比19.82%)，其次為「榮家照顧服務員」及「榮院照顧服務員」各占比為11.66%及2.59%。此4項合計占性別預算總額之99.72%。其餘所有計畫，包括硬體設施改善、新住民輔導、內部教育訓練及性平機制運作等，總和占比不足1%。

(二)性別預算高度集中於部分業務項目，允宜建立明確之性別平等績效指標，俾據以衡量性別預算對性平之促進效果

另該會115年度性別預算結構明顯偏重於「榮眷健康保險費補助」、「榮民及榮眷急難救助與慰問」及「榮家照顧服務員」等3項支出，合計占預算總額逾八成，僅「榮眷健康保險費補助」單一項目即約占全數三分之二，顯示性別預算資源配置高度集中。由於該會性別預算高度集中於前述3項業務，爰宜有明確績效指標(例如女性榮眷經濟狀況改善幅度、男性照護員留任率等)，以檢視各項計畫對不同性別族群之影響與受益差異，

俾據以衡量性別預算對性別平等之促進效果。

綜上，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總額約 16.06 億元，占各該業務(計畫)預算總額比率之四成餘，且高度集中於榮眷健保費補助與急難救助等補助措施，為順應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要求，允宜設定明確之性別績效指標(例如女性榮眷經濟狀況改善幅度、男性照護員留任率等)，俾據以衡量性別預算對性平之促進效果，並落實「性別平等」之核心價值。

(分機：8664 高振源)